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882號

上　訴　人　翁慶農

被上訴人　　鑫銘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昆財

訴訟代理人　林威成律師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1年11月17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882號民事判決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2,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38,625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春玉